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2年6月7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3,721,07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1,116,323股（含本数）。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132,000.00
1.1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6,000.00
1.2	雅安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42,000.00
1.3	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34,000.00
2	大气治理项目	59,000.00
2.1	玉昆钢铁烟气脱硫脱硝BOT项目	35,000.00
2.2	苏能锡电脱硫系统及烟气提水EPC项目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000.00
合计		27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006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的填补措施。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单位：元）	账户余额（单位：元）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400,000,000.00	59,021,059.22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150,000,000.00	30,326,435.91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1,024,499,997.10	19,182.52
合计				1,574,499,997.10	89,366,677.65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574,499,997.1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889,102.8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74,499,997.10
公司基本户转入*1	1.00
2021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加：存款利息收入	3,680,932.5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2	1,239,265,009.35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10,140.8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89,366,677.6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9,366,677.6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中”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1,012,278.18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附表1，原因系相关募投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9,366,676.65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670,791.7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38,016,676.6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48%，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相关募投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89,366,676.65元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七）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未来长期发展中可以整合公司各事业部的研发资源，推动整体研发能力提升。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监测、生产、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7,36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3,92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3,92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度：123,926.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20,000.00	1,464.18	20,000.00	20,000.00	1,464.18	18,535.82	2023年3月末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2023年3月末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01.23	不适用
合计		—	157,361.09	157,361.09	123,926.50	157,361.09	157,361.09	123,926.50	33,434.59	—

注：1、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负数的原因系本期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1.23万元，由于本期此资金也用于该项目，故此处为负数列示。

2、项目“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未来长期发展中可以整合公司各事业部的研发资源，推动整体研发能力提升。

2、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监测、生产、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1,116,32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21.76万元，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16.70万元。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与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一致；

情形二：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10%；

情形三：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20%；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6、在预测2022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2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0,372.11	140,372.11	182,483.74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与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21.76	56,821.76	56,8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16.70	50,016.70	50,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21.76	62,503.93	62,50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16.70	55,018.37	55,0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21.76	68,186.11	68,18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16.70	60,020.04	60,0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42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规模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相关内容。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一）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合理防范使用过程中可能行生的风险。

（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提升对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